

漳浦县南浦乡朝阳水库移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南浦乡朝阳水库移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1】E0400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南浦乡中西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浦县南浦乡中西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南浦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漳浦县南浦乡朝阳水库移民安置小区总用地面积13488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7289.49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漳浦县南浦乡朝阳水库移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移民安置小区室外道路铺装、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室外供电、室外挡墙、室外场平、室外绿化及广场东路、广场西路等工程，概算总投资9396.92万元。项目业主漳浦县南浦乡中西村民委员会只负责建成后的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接收管理，实际工程建设根据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由中电建（漳浦）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人中标后与漳浦县南浦乡中西村民委员会、中电建（漳浦）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监理服务费由中电建（漳浦）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节能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过程监理。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的范围内容为准

2.4 建安安装工程费：8260.96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35%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02.70万元，监理服务费率1.24%，实行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实际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核确定的建安结算审核总价×监理服务费率1.24%计算得出。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服务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按90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1）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2）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及福建省住建厅相关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5）根据漳建筑〔2021〕12号文规定，从2021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6）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8日 1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yj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6日 16: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yj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南浦乡中西村民委员会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南浦乡，邮编：363203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221076，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叶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假日新天国际二期10号楼101店面，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39601952@qq.com

电话：0596-3171271，传真：/

联系人：叶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yjzx.com/Entry/>

联系电话：0596-2622697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86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